浉河区人大

2017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贾明强 联系方式：0376-6607160

目　　录

第一部分　　浉河区人大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浉河区人大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浉河区人大机关概况

一、主要职责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二、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内设一办六委，即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

**（一）办公室**

1、草拟一般性文字材料和有关文件，记载常务委员会工作大事记；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的有关筹备、会务工作和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的记录、会议纪要的编发工作；负责草拟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的议题；编印常委会《会刊》；承办我区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的服务工作；负责文电的分发、传阅、催办、归档、清销及有关信函、报刊、材料的收发工作；管理常委会、常委会党组、常委会办公室等印章；负责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统一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负责机关人事、劳资、老干部服务、安全保卫、计划生育、财务、生活福利、来宾接待、车辆管理和其他行政事务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承担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常委会工作要点、工作总结、人大召开全区性会议的领导讲话稿和有关文件及综合材料的起草工作；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理论；向领导提供兄弟县、区人大工作的经验以及国外法制建设方面的材料；承担全区人大工作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拟订调研计划，组织调研活动，提交调研报告；组织指导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及人大工作的宣传和新闻发布；负责内部刊物编辑印发工作；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年鉴、人大志的编纂工作。负责会议室及主任、副主任办公室的管理工作；办理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法制工作委员会**

对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全国、省、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法律方面的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其贯彻执行；对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法律方面的决定、命令、规章、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作出的有关法律方面的决议、决定进行审查，如有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对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提请常委会审议有关法制方面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按照常委会的工作计划，对法制工作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主任会议决定听取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有关法律方面的专题工作报告，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常委会授权或主任会议交办的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有关法制方面的议案，进行初审，提出意见，起草常委会有关法制工作所作出的决议、决定；对全国、省、市人大常委会发来的有关法制方面征求意见的法律和地方性法规草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座谈讨论，提出修改补充意见，整理上报；督促有关部门向干部、群众进行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列席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有关法制工作的重要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总结、交流乡镇人大法制工作的经验，提供编发有关法制工作的简报和内部材料；对人民群众、人大代表反映的有关法制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或建议；负责人大代表对法制工作进行专题视察、调查、检查评议的具体组织工作，起草有关材料，协助代表整理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执行上级有关计划、金融、工交、商贸、邮政、电业、预算（以下简称经济工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全国、省、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经济方面的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贯彻实施；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经济部门发布的经济方面的决定、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作出的有关经济方面的决议、决定进行审议，如果有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了解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初审区人民政府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作的经济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区人民政府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建议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初审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有关议案、质询案和决议草案，并提出初审报告；起草有关预算方面的视察、调查和执法检查活动方案，经批准后具体组织实施，并提出工作报告；受常委会或主任会议的委托，对预算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案（事）件跟踪监督；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代表关于预算方面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协调有关部门将办理情况答复代表；做好有关预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工作。按照常委会的工作计划，对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主任会议决定听取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有关经济方面的专题工作报告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经济方面的议案、区人民政府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有关经济方面的议案和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起草常委会有关经济工作所作出的决议、决定；列席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关于经济工作的重要会议，了解掌握有关情况；对全国、省、市人大常委会发来的有关经济方面征求意见的法律和地方性法规草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座谈讨论，提出修改补充意见，整理上报；督促有关部门向干部、群众进行新颁布的有关经济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总结、交流乡镇人大经济工作经验，提供编发有关经济工作的简报和内部材料；负责人大代表对经济工作进行专题视察、调查、检查评议的具体组织工作，起草有关材料，协助代表整理有关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执行上级有关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计划生育（以下简称教科文卫工作）和民族、宗教、信访、外事、港澳台、三资企业（以下简称民侨外工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全国、省、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教科文卫和民侨外工作的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贯彻实施；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发布的有关科教文卫和民侨外工作的决定、命令、规章、行政措施、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作出的教科文卫和民侨外工作的决议、决定进行审查，如果有同宪法、法规相抵触的，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关教科文卫和民侨外工作的议案和区人民政府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有关科教文卫和民侨外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起草常委会有关科教文卫和民侨外工作所作出的决议、决定；按照常委会的工作计划，对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主任会议决定听取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有关教科文卫和民侨外工作的专题工作报告，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列席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关于教科文卫和民侨外工作的重要会议，及时掌握和了解有关情况；对全国和省、市人大常委会发来的有关教科文卫和民侨外工作征求意见的法律和地方性法规草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座谈讨论，提出修改补充意见，整理上报；督促有关部门向干部、群众进行新颁布的有关教科文卫和民侨外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总结交流乡镇人大科教文卫和民侨外工作经验，提供编发有关教科文卫和民侨外工作的简报和内部材料；负责人大代表对教科文卫和民侨外工作进行专题视察、调查、检查评议的具体组织工作，起草有关材料，协助代表整理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农村工作委员会**

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执行上级有关农村、农业、农民以及水利、林业、农机、畜牧、农开扶贫等方面（以下简称农村工作）法律、法规和全国、省、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农村工作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贯彻实施；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发布的有关农村工作的决定、命令、规章、行政措施、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作出的农村工作的决议、决定进行审查，如果有同宪法、法规相抵触的，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关农村工作的议案和区人民政府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有关农村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起草常委会有关农村工作所作出的决议、决定；对主任会议决定听取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有关农村工作的专题报告和广大农民群众反映的重大、突出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照常委会工作计划，对农村工作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列席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关于农村工作的重要会议，掌握和了解有关情况；对全国和省、市人大常委会发来的有关农村工作征求意见的法律和地方性法规草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座谈讨论，提出修改补充意见，整理上报；督促有关部门向干部群众进行新颁布的有关农村工作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总结交流乡镇人大农村工作经验，编发有关农村工作的简报和内部材料；负责人大代表对农村工作进行专题视察、调查、检查评议的具体组织工作，起草有关材料，协助代表整理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在区常委会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和指导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届中增补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的具体工作；负责对有关选举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重大违法案、事件向常委会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做好代表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本着就地就近、便于活动的原则，对全国、省、市、区人大代表进行编组；根据常委会和主任会议安排，适时组织代表的视察、调查活动，收集并协助代表整理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根据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安排，配合有关工作委员会，组织代表积极参加评议“一府两院”的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对代表的培训工作；接待代表来访，办理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对全国和省、市人大常委会发来的有关选举方面征求意见的法律和法规草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座谈讨论，提出修改补充意见，整理上报；指导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依法行使职权；总结交流乡镇开展代表活动的经验，提供编发有关简报和内部材料；负责办理常委会人事任免事项；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领导下，加强对干部的任后监督；办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

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执行上级有关城乡建设、规划房地产管理、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全国、省、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贯彻实施；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发布的有关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决定、命令、规章、行政措施、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各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作出的城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决议、决定进行审查，如果有同宪法、法规相抵触的，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议案和区人民政府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有关城市规划、建设、房地产管理以及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章、条例、实施细则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起草常委会关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所作出的决议、决定；按照常委会的工作计划，对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主任会议决定听取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有关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专题工作报告，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列席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关于城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会议，及时掌握和了解有关情况；对全国和省、市人大常委会发来的有关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征求意见的法律和地方性法规草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座谈讨论，提出修改补充意见，整理上报；督促有关部门向干部、群众进行新颁布的有关城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总结交流乡、镇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经验，提供编发有关城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简报和内部材料；负责人大代表对城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专题视察、调查、检查评议的具体组织工作，起草有关材料，协助代表整理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区人大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浉河区人大机关

第二部分

浉河区人大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735万元，支出总计731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增长26万元，支出增加84万元。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7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5万元，占100 %；事业收入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7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1万元，占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735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总计增加26万元，上升3.5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4万元，上升11.5%。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09万元，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35万元，支出决算为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6%。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35万元，支出决算为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6%。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35万元，支出决算为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6%。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2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14万元，支出决算为2.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4.87万元，下降6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75万元，下降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78万元，下降93.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单位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制度，仅包含车辆维修费和加油费，支出决算减少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现在公务接待的标准是同城不吃饭，禁止使用高档烟酒，禁止出入高档酒店进行招待，大大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75万元，占81.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9万元，占18.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无。

**境外业务培训** 支出支出0万元，没有用于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比较研究、社会保障政策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7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75万元。主要用于租赁车辆的维修和加油费。2016年期末，区人大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租赁用车保有量为1辆。

1. **公务接待费**支出0.39万元。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0.39万元。**共计5批次40人次。主要用于区人大日常的公务接待。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浉河区人大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浉河区人大今年没有项目。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9万元，比2016年减少138万元，下降27.1%。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万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办法管理办法执行（区人大常委会议室改造）。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区人大共有一般公务用车1辆。严格按照车改方案执行。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5. **……**
6. **……**
7. **……**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